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5〕26号

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按照贵州省教育厅的安排，我校将于2015年12月7日—10日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评估期间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严肃工作和学习纪律。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的督促检查，杜绝迟到、早退、旷工等现象发生。评估期间，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，做好突发停电的上课方案，禁止提前下课；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每天上午8:30前必须到岗位。评估期间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原则上不能请假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各单位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2:00前，将不在校的领导干部名单、教职工名单和学生名单分别报送组织部、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。要进一步加强课堂管理，任课教师在上课过程中要组织好课堂纪

律，严禁学生上课玩手机、睡觉、看其它书籍等现象的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。保卫处、新校区建设办公室要进一步严格校园管理，尤其是对进出校园车辆的管理和在建工程项目工地的管理，要求施工单位车辆和教职工车辆统一由东校门或南校门驶入、东校门驶出，西校门除校车外，其他车辆禁止驶入。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及时通知到本部门教职工，服从和配合学校管理。

三、全面做好校园环境卫生工作。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要于12月3日（星期四）组织开展一次卫生大扫除工作，确保本学院（教学部）范围内环境的整洁卫生，各单位要做好各自办公场所的内务整理工作；后勤服务集团要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，加强校园门面管理，营造整洁的校园环境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师生教育。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在评估前集中对师生开展一次专题教育培训，引导师生以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精神面貌，参与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。评估期间，要求全校师生着装大方得体并统一佩戴校徽或校标。

五、按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根据有关要求，审核评估期间，对于评估工作和专家进校期间的活动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宣传报道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不自行开展宣传报道。

六、临时调整校车发车时间。根据评估工作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在12月3日、12月4日及评估期间，每天上午7:50由宝山校区发往花溪校区的校车发车时间调整至7:20，7:50不再发车，乘车地点不变。12月11日起，校车发车时间恢复正常。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抓好各项

工作的落实,学校将于12月3日起组织专门工作组,对各学院(教学部)、各单位迎评工作准备情况、环境卫生、课堂教学、课堂纪律、师生出勤及精神面貌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的将全校通报,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2015年12月1日

